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266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，針對現行《大眾捷運法》欠缺對於原住民族及弱勢族群享有票價優惠之周延規範。為充分保障相關群體之權益，爰擬具「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《大眾捷運法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「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。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，應由其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。」此種立法方式，對於原住民族及弱勢族群應享有票價優惠，欠缺明確及周延之規範。
- 二、為保障兒童、孕婦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優惠乘車之權益，並考量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台灣地區人民平均餘命少近十歲之事實，爰修正現行法，明定兒童、孕婦、老人、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，應享有優待車票，使相關規範更加明確。
- 三、另明定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」，使相關優惠票價補貼，得享有中央之經費來源，提高其財源之穩定性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

連署人：林為洲 李貴敏 林思銘 廖婉汝 洪孟楷  
馬文君 呂玉玲 鄭正鈴 高金素梅 林奕華  
吳斯懷 謝衣鳳 楊瓊瓔 陳玉珍 張其祿

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二十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，應以企業方式經營，旅客運價以全票收費。</p> <p><u>前項旅客為兒童、孕婦、老人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，應以半價優待，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。</u></p> | <p>第二十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，應以企業方式經營，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。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，應由其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。</p> | 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現行法之規範文字，對於原住民族及弱勢族群應享有票價優惠，欠缺明確及周延之規範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兒童、孕婦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優惠乘車之權益，並考量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台灣地區人民平均餘命少近十歲之事實，爰修正現行法，明定兒童、孕婦、老人、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，應享有優待車票，使相關規範更加明確。</p> <p>四、另明定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」，使相關優惠票價補貼，得享有中央之經費來源，提高其財源之穩定性。</p> |